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宜昌公司增加建设用地储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宜昌公司拟增加的储备用地，既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整体规划和打造安琪生物科技产业园，也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宜昌公司增加建设用地储备。

二、关于可克达拉公司 3.2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调整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可克达拉公司 3.2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调整实施方案是实现安琪长远持续发展而主动采取的重大举措。调整优化项目实施方案，重点进一步提高项目环保及

异味治理能力，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和项目建设标准，对实现项目搬迁技改升级和绿色生产，整体提升企业长远竞争力有积极意义和必要性。本项目调整实施方案，有利于控制环保与经营风险，避免了公司经营和效益的不确定性，发挥当地产能优势，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有助于提升公司长远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推动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可克达拉公司 3.2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调整实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对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_____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_____	_____	_____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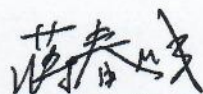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刘信光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2020年12月10日

